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城市，多方面均以质素卓越见称。但在这个有650多万居民的城市森林，不论以任何标准衡量，人工建造或是天然的休憩用地，均属不足。对于不同年纪而行动上有不同需要的市民而言，本港的生活环境并非全无障碍。过去30年来，尽管地理、环境及财政各方面有诸多限制，但政府与市民已同心协力，尽可能打造一个畅通无阻的社会。事实上，香港早于20多年前已是亚太区三数个率先为实现畅通无阻社会而订定法例的城市之一，而且行之有效，实在足以自豪。

有关建造环境畅通无阻的法例，规定只须遵守一套最低的标准。我们的目标是制定一套共融及能令大众受惠的通达设计和作业模式，从而推动社会不同需要的人士全面投入社会，享受优质生活。为此，我们需要所有相关专业人士积极行动，作出贡献；而建筑署在这方面的研究和推广活动，已为我们立下典范。他们的努力亦已获得认同。该署早前出版有关建筑物内畅道通行的研究报告，于2004年荣获颁赠香港建筑师学会周年年奖 — 主题建筑奖（建筑学研究）。

建筑署再接再厉，就休憩用地作出深入研究，出版了《畅道通行 — 户外环境建设》研究报告。这份刊物

出版的时间，正值世界各地残疾人士庆祝联合国于2006年12月通过《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的历史时刻。该《公约》以整个第9条章程的篇幅，订定“通达”的要求：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平对待残疾人士，让他们可与其他人一同享受市区和郊区各处的环境，包括乘坐交通工具，使用资讯科技系统、通讯设备、以及其他公众设施和服务。”

2007年2月，联合国的残疾事务特别报告员，于庆祝联合国通过《公约》期间，向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了《身心障碍者机会平等标准规则》（《标准规则》）推行情况的监察报告，并指出联合国于通过《标准规则》后，“67个国家仍未有推行任何通达计划，以及62个国家的户外环境仍未可以让残疾人士畅道通行”，因而表示失望。

建筑署出版有关建筑物内实现畅道通行的良好作业，并就户外环境建设的畅道通行提供指引，不但造福香港市民，还可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这份刊物深入浅出，分析透辟，值得向社会各界广泛推介。

康复谘询委员会主席

郭键勋

2007年2月21日